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子萁
電 話：04-37061149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13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0113418A00_ATTCH3.pdf、0113418A00_ATTCH4.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3-104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如附件1、2)，請鼓勵與協助 貴校完成研習之教師，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84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刻正與全國各縣市合作進行種子教師研習活動，依照規劃種子教師研習完後，應於校內辦理教師研習或於教學研究會進行推廣。於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完成後，由學校遴選教師於103年10月至104年1月期間，實施國中、高中職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以教導國三及高一學生為優先（亦可實施於其他年級），進行合作問題解決學習活動，預計活動實施約四堂課。請 貴校積極鼓勵配合與協助種子教師回校推廣及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等事項。
- 三、如有研習內容或參加對象等專業問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白鎧誌先生，（連絡方式：04-22183526、minbai0926@gmail.com），研習報名或時間地點等行政事項，請洽各縣市承辦人。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中高職、本署國中小組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103/10/22
1交44車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